



信用经济：政府有所为的重要着力点

□ 刘志彪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政府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解决好缺位、越位问题。有所为，就是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通过坚决惩治腐败、保障公共安全等优化市场环境，着力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这一重要论述至少可以从三个层面去理解：一是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政府要定位好自己，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解决好缺位、越位问题；二是信用经济等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市场规则、竞争秩序与市场环境优化的组成部分；三是信用经济等可能是市场失灵的重要领域，也是政府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可以有所为的着力点。

信用经济对降低交易成本具有重要作用

降低交易成本是促进市场运行效率提升的目标追求，也是判断一个市场运行得“好”与“坏”的标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信用经济对降低交易成本的具体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减少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交易双方通过信用评级、信用记录等方式，能够更便捷地获取对方的信用信息，减少信息搜集成本和因信息不透明而产生的逆向选择风险。如企业在进行商业合作时，可通过信用评级机构的报告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快速判断合作风险。二是降低各方的谈判成本。好的信用记录可以使交易双方更容易达成信任，简化谈判流程。如长期合作且彼此信任的企业之间续签合同时，可能无需对交易者进行反复考察、对合同条款反复商讨，这就极大地降低了谈判的时间和人力成本。三是促进交易效率提升。信用支付工具的广泛应用，加快了资金利用与周转速度，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时间成本。例如，信用卡可以让消费者先消费后还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同时也使商家能更快地完成交易；信誉良好的政府债券之所以受到追捧，是因为受到政府长期的、及时的、还本付息的信用支持，进而推动更大规模的债券发行。四是降低违约风险成本。完善的信用制度和法律保障对违约行为形成有效约束，使违约者付出更大的违约成本，使交易双方更倾向于遵守合约，减少因违约导致的各种损失和纠纷处理成本。

信用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信用作为市场交易的“无形纽带”，直接决定市场机制能否有效运转。信用经济还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一般来说，信用经济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的基础性制度设施，服务于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统一。同时，信用经济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经济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为重点，对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义重大。

信用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对市场来说，信用经济可以激活资源配置效率。对政府来说，信用经济一方面可以提升治理效能，通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把经营主体及其行为与信用挂钩，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降低行政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强化政策执行效果，例如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对守信企业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严格惩戒，推动政策目标落地。对社会来说，信用经济有利于构建诚信文化生态。通过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如联合惩戒“老赖”，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共识，助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政府作为国家公共产品的生产者与服务者，把生产或提供“好”的信用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维护中有所为的着力点，本身就是弥补市场失灵或失效的具体行动，这个工作职能将形成大幅度降低交易成本的公共产品。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并不是所有的经济活动都要政府去有所为，相反，对某些领域或活动，政府“不去作为或有所不为”，恰恰是市场需要的正确选择，可以为各类经营主体留下创新活力、竞争动力的空间，如具体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发明创造活动等；但是对有些活动，如果政府不作为，就无法提升市场的效率甚至直接导致市场崩溃，信用经济就属于这一类政府必须大力作为的领域。解决好政府缺位、越位、不作为的问题，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政府必须介入信用经济的创造、生产与运行保障活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来自信用方面的充足的公共产品。

一是契合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可以促进政府从管理者到治理者的职能转变。信用经济建设要求政府整合分散的信用信息，如以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

政府在信用经济领域必须有所为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部署了23项政策举措，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政策指南。

强化信用立法与法治保障，构建“顶层设计+基层实践”制度体系。完善社会信用的法律法规。探索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明确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使用边界、主体权益保护等规则，解决数据共享难、惩戒过度等问题。落实、落地与落细，执行好法律法规，具体化配套政策。在金融、电商、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建立动态调整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地方政府进行探索性创新，支持一些先行地区开展信用经济试点，

形成“信用+审批”“信用+民生服务”等机制，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革命为支撑，打造全国性数字信用基础设施。升级信用信息平台，主要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整合“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实现跨地域、跨行业信用数据实时共享，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安全性。发展信用服务产业，培育征信公司、信用评级机构等市场化征信机构，鼓励金融科技企业开发“信用+”应用场景，如供应链金融、消费信贷等，提升信用产品市场化供给能力。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信用治理”模式。事前实施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企业以信用替代部分审批材料，事后加强核查与评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事中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评级结果，对失信企业精准监管，提高监管资源配置效率。事后进行联合奖惩与信用修复。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清单，如限制失信企业招投标、融资等，同时设立信用修复通道，允许失信主体通过整改、培训等方式恢复信用，体现严管厚爱。

培育和建设全社会诚信文化，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政府政务要在诚信建设中率先垂范，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治理拖欠企业账款、政策不落实、“新官不理旧账”等现实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强宣传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诚信宣传月”“失信案例曝光”等形式，增强公众信用意识；开展“诚信企业”“诚信示范街区”评选，树立正向标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信用公约，鼓励企业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推动消费者、媒体等参与信用监督，形成多元共治的社会氛围。

服务国家高水平开放战略，拓展信用经济的国际维度。推动信用评价标准互认，如跨境征信合作等，降低跨境贸易投资风险。通过对外展示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如金融市场开放中的信用承诺等，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信用的认可度。

（作者系南京大学长江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院长、首席专家）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推动信用经济建设的具体路径

一是契合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可以促进政府从管理者到治理者的职能转变。信用经济建设要求政府整合分散的信用信息，如以税务、市场监管、司法等部门

间”向“数字场景”延伸，从“强健身体”向“复合价值”提升，“政府定菜单、群众被动选”的公共服务模式无法解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公共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推进理念创新，构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长期效益为目标的服务供给模式，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选择权、决策权交到群众手里；深化手段创新，坚持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供给“百花齐放，各美其美”；强化载体创新，顺应时代发展，学习新技术、运用新技术，利用线上数字资源和线下绿色生态资源不断丰富群众健身新场景，打造体育消费新热点。

以融合共生绘就发展特色。深化跨领域融合，积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融入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推动体卫、体旅、体养、体教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工作与体育事业各领域融合，推动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等有机衔接。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各要素集成融合，在保障经费、场地、活动等“硬指标”的同时，重视组织、指导、服务等“软保障”，系统化、制度化推进群众健身意识培育、健身习惯养成、科学健身指导等工作。

以协调联动绘就发展本色。不断破解全民健身领域存在的条块分割、资源分散等问题，形成“1+1>2”的协同效应。在央地协调层面，突破传统简单管理模式，既强化中央政策导向性和资源统筹力，又赋予地方因地制宜的制度创新空间，形成“战略引领—政策适配—动态反馈”的良性循环；在区域协调层面，面对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民族文化传统，积极摆脱“一刀切”的政策惯性，通过转移支付与市场机制双重调控手段，引导发达地区技术、资源等要素向欠发达地区溢出。进一步激发发达地区基层活力，开辟政策标准先行先试的“试验田”；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通过精准“滴灌”弥补发展短板。构建东中西部协作平台，在动态平衡中推动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安全护航绘就发展底色。强化政治引领与底线思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转化为行业治理的政治自觉。构建全周期安全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部门联动机制，针对群众聚集、利用率高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和健身器材，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性赛事活动，以及赛风赛纪等风险高发领域，建立健全标准研制、分级管控、长效监管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传统风险与新兴风险的制度体系，实现安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提升。健全责任传导闭环，充分发挥体育行政部门行业监管和牵头部门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压实场馆设施经营者和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的直接责任，全面提升各环节应急处置能力。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体育战线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体育改革创新的丰硕成果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奋力书写体育强国建设的时代华章，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磅礴体育力量。

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

（上接1版）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夯实公共服务供给之基。政府主导的本质是构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都对政府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作出明确规定。各级地方政府要履行职能，将全民健身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服务水平项目。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用创新的服务模式、丰富的服务产品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着力完善全民健身制度供给，解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堵点卡点问题，探索解决全民健身设施与城乡建设同步规划落地难，“15分钟健身圈”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融合难，以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用地难等问题的有效路径。

强化社会参与支撑作用，激发多元共治活力之源。构建“政府—市场—社会”良性互动机制是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随着群众健身需求从“有没有”向“优不优”跨越，从单一健身向健康管理、社交体验、文化传承等多元场景延伸，政府单一供给难以精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品质化健身需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就要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地引导和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短板”，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现代化。主动转变政府职能，聚焦完善政策体系、构建标准体系，为经营主体划定跑道、树立标杆，实现从“划桨者”向“掌舵人”提升。激活社会参与动能，通过进一步深化政企协同机制，激活社会力量技术优势、专业优势，实现从“政府独奏”向“社会合唱”的转变。划定政府与市场的权责边界，社会

参与不是资本逐利的“竞技场”，要保障“普惠性”与激发“创造性”并重，把各方力量用在改善民生实事上，确保社会力量的创新服务于便民惠民的初心。

坚持系统思维，开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新时代背景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必须立足新方位、把握新要求，以系统思维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以强基固本绘就发展主色。基层实践中蕴含着破解发展难题的智慧源泉。进一步激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活力，以“规范引导、精准支持、动态评估”为原则，重点加强安全保障、资源整合和专业指导，为基层全民健身工作创新成果搭建广泛宣传和交流平台，推动优秀实践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建强基层体育服务主力军，在全民健身工作队伍力量薄弱的现实条件下，打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依靠社会体育指导员扎根群众身边传授技能，依靠体育社会组织穿针引线整合资源，依靠基层文化站、学校、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力。构建分层分类的基层体育服务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行业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支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让基层服务力量“有名人、有舞台、有保障”。

以创新突破绘就发展亮色。数字化转型正在引发全民健身服务模式的深刻变革。面对群众健身需求从“千篇一律”向“多元适配”跃升，从“物理空

间”向“数字场景”延伸，从“强健身体”向“复合价值”提升，“政府定菜单、群众被动选”的公共服务模式无法解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与公共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推进理念创新，构建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长期效益为目标的服务供给模式，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选择权、决策权交到群众手里；深化手段创新，坚持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供给“百花齐放，各美其美”；强化载体创新，顺应时代发展，学习新技术、运用新技术，利用线上数字资源和线下绿色生态资源不断丰富群众健身新场景，打造体育消费新热点。

以融合共生绘就发展特色。深化跨领域融合，积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融入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推动体卫、体旅、体养、体教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全民健身工作与体育事业各领域融合，推动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等有机衔接。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各要素集成融合，在保障经费、场地、活动等“硬指标”的同时，重视组织、指导、服务等“软保障”，系统化、制度化推进群众健身意识培育、健身习惯养成、科学健身指导等工作。

以协调联动绘就发展本色。不断破解全民健身领域存在的条块分割、资源分散等问题，形成“1+1>2”的协同效应。在央地协调层面，突破传统简单管理模式，既强化中央政策导向性和资源统筹力，又赋予地方因地制宜的制度创新空间，形成“战略引领—政策适配—动态反馈”的良性循环；在区域协调层面，面对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民族文化传统，积极摆脱“一刀切”的政策惯性，通过转移支付与市场机制双重调控手段，引导发达地区技术、资源等要素向欠发达地区溢出。进一步激发发达地区基层活力，开辟政策标准先行先试的“试验田”；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通过精准“滴灌”弥补发展短板。构建东中西部协作平台，在动态平衡中推动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安全护航绘就发展底色。强化政治引领与底线思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转化为行业治理的政治自觉。构建全周期安全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部门联动机制，针对群众聚集、利用率高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和健身器材，马拉松、山地越野跑等群众性赛事活动，以及赛风赛纪等风险高发领域，建立健全标准研制、分级管控、长效监管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传统风险与新兴风险的制度体系，实现安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提升。健全责任传导闭环，充分发挥体育行政部门行业监管和牵头部门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压实场馆设施经营者和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的直接责任，全面提升各环节应急处置能力。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体育战线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战略部署，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体育改革创新的丰硕成果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奋力书写体育强国建设的时代华章，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磅礴体育力量。

业，以金融手段促进农村三产融合。三是拓展农村消费金融。推动移动支付与农村消费场景深度融合，创新开发家电下乡、新能源汽车等消费信贷产品，激活内需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四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通过PPP模式吸引更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区域性合作银行服务中小农户。

最后，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激发农村金融发展活力。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优化农村支付环境，扩大乡镇银行网点、助农取款点、流动金融服务车等覆盖范围，提高服务可及性。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抵押融资，激活农村沉睡资产。健全农村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政府、银行、保险等数据，建立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动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全国联网，建立县级农村资产交易中心，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推广“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对信用良好的农户给予更高授信额度、更低利率优惠。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担保覆盖范围，降低担保费率，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效的增信支持。强化农业保险功能，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覆盖范围，推动“银行+保险+担保”联动模式。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县域涉农数据共享平台，打通政务、农业与金融数据壁垒。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开展“金融下乡”宣传教育，提升农民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将金融知识纳入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课程，并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强调，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在经济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引领资源配置、激活产业动能的重要作用。无论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还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都需要金融资源的强大支持。

“十四五”时期，金融系统构建了支撑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形成了立体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政策层面，农村金融顶层设计不断优化。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纵向贯穿监管要求、行业规范、地方实践三个维度，横向覆盖组织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监管体系四大体系，形成政策合力，为乡村振兴注入可持续的金融动能。实践层面，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基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覆盖率大幅提升。农村信贷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农业保险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持续扩大，农业信贷担保能力有效提高，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十五五”时期，我国迎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阶段，要深入推进改革、提升效能，不断进步服务、优化生态，积极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首先，深化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撑，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作用，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乡村产业发展等长期项目如高标准农田、冷链物流。推动商业银行下沉服务，着力推广普惠金融。鼓励大型银行加大对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乡村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其次，把握新发展阶段金融需求特征，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围绕“五篇大文章”，满足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强化科技金融赋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推动金融服务的创新和发展，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技术监测农田数据，实现贷款审批线上化。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促进乡村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开发“碳汇贷”“生态修复贷”，对主粮作物实行保费补贴，经济作物推行产量挂钩浮动费率。深化普惠金融服务，设立“农村数字基建专项基金”，推动行政村光纤网络全覆盖，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资金需求特点，开发适配性金融产品，提升普惠金融可得性。探索养老金融创新，开发养老理财、养老保险、养老基金等农村养老金融产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开发语音操作移动支付功能，适配老年群体需求。以满足农村居民养老需求，促进银发经济增长。拓展数字金融应用，利用数字技术推广移动支付、线上金融服务，培育数字金融生态，提高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促进数字经济与金融深度融合。此外，要培育和壮大长期投资者和耐心资本。重点培育长期价值投资生态，引导国有资本向乡村新基建等战略领域配置耐心资金，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行业发展，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吸引更多优质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发展。

再次，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一是发展产业链金融。整合订单、物流、仓储等数据，创新“产业链+金融”模式，为核心企业及上下游涉农主体提供“一链一策”融资方案。例如，对规模化种植户推出“农机贷”“农资贷”，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发“仓单质押贷”，利用数字技术实现贷款审批线上化、智能化，缩短融资周期。二是支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农村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农村产业融资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优质项目。例如，重点支持智慧农业园区建设，支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等产

加快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 崔巍

经济时评